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赣州飞南）于近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豪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

经营设施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

核准经营规模：55,000 吨/年

核准经营类别：医药废物（HW02：271-001-02、271-002-02、271-005-02、272-001-02、275-004-02、276-001-02、900-000-02）；农药废物（HW04：263-004-04、263-005-04、263-008-04、263-011-04、900-000-04）；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HW06：900-401-06、900-402-06、900-404-06、900-407-06）；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HW08：900-201-08、900-203-08、900-204-08、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6-08、900-217-08、900-218-08、900-219-08、900-220-08、900-249-08）；精（蒸）馏残渣（HW11：261-009-11、261-010-11、261-011-11、261-012-11、261-016-11、261-017-11、261-018-11、261-019-11、261-020-11、261-026-11、261-029-11、261-033-11、2

61-115-11、900-013-11、900-000-11)；染料、涂料废物(HW12: 264-011-12、900-000-12)；焚烧处置残渣(HW18: 772-003-18)；含有机卤化物废物(HW45: 261-082-45、261-085-45、900-000-45)；其他废物(HW49: 772-006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6-49、900-000-49)。备注：经营规模为55000吨/年，其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经营规模为500吨/年，利用方式为R1[作为燃料(直接燃烧除外)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]，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的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，氯含量不得超过入厂标准控制要求($\leq 0.5\%$)；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经营规模为4500吨/年，利用方式为R1[作为燃料(直接燃烧除外)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]，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；其余类别经营规模为50000吨/年，利用方式为R5(再循环/再利用其他无机物)，仅限以氯化钠、硫酸钠、氯化钾为主的废盐。

有效期限：自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规定，赣州飞南取得上述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即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，为公司开展工业盐资源化利用业务奠定基础。受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，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